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银星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00.00	35,314.62	受疫情影响，伟中产能受限，产量减少，且下游客户需求降低，焦炭采购减少
<b>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小计</b>		<b>56,500.00</b>	<b>35,314.62</b>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00.00	63,934.26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5,200.00	33,899.67	
<b>日常经营性关联销售小计</b>		<b>113,000.00</b>	<b>97,833.92</b>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19.96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5.00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00	23.26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9	
<b>日常一般性关联采购小计</b>		<b>242.00</b>	<b>148.71</b>	
向关联方 酒店出差 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18.00	19.00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20	0.82	
<b>日常一般性关联采购小计</b>		<b>19.20</b>	<b>19.82</b>	
<b>合计</b>		<b>169,761.20</b>	<b>133,317.07</b>	

注：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东方银星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东方银星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蒋红亚

王刚

王刚

